

主 旨：公告本校 1 1 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港澳生錄取名單及辦理入學登記事項。

依 據：依本校 1 1 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 1 1 1 學年度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二梯次】申請入學成績業經評定，計錄取港澳生碩士班 6 名、學士班 2 9 名，名單如后：

【碩士班】

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錄取 1 名

梁晞藍	LEUNG XI LAN BITHIAH	香港
-----	----------------------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錄取 2 名

文少君	MAN SIU KWAN	香港
-----	--------------	----

李山林	LEI SAN LAM	澳門
-----	-------------	----

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錄取 1 名

吳浩研	NG HO YIN	香港
-----	-----------	----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錄取 1 名

江幸翹	KONG HANG KIU	香港
-----	---------------	----

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錄取 1 名

何裕家	HO YU KA	香港
-----	----------	----

【學士班】

大眾傳播學系錄取 6 名

朱尉	CHU WAI	香港
----	---------	----

李曉欣	LI HIU YAN	香港
-----	------------	----

李芯爾	LEE SUM YI	香港
-----	------------	----

彭斯博	PANG SZEPOKMIKI	香港
-----	-----------------	----

岑子聰 SHAM TSZ CHUNG KELVIN 香港

鄭綽滢 CHENG CHEUK YING 香港

資訊傳播學系錄取 1 名

黎秋楓 LAY WINNIE 香港

建築學系錄取 1 名

黃美愉 WONG MEI YU 香港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錄取 1 名

周子文 CHAU TSZ MAN 香港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錄取 1 名

盧俊霖 LO CHUNLAM 香港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錄取 1 名

麥浩軒 MAK HOU HIN 澳門

資訊工程學系錄取 1 名

莊承佑 CHUANG CHENG-YU 香港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錄取 1 名

香芷澄 HEUNG TSZ CHING 香港

財務金融學系錄取 1 名

林振鋒 LAM CHUN FUNG 香港

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錄取 1 名

陳韋倫 CHAN WAI LUN 香港

企業管理學系錄取 1 名

周天楊	CHOW TIN YEUNG	香港
會計學系錄取 1 名		
周俊賢	CHAO CHON IN	澳門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錄取 1 名		
曾文譽	TSANG MAN YUE	香港
法國語文學系錄取 2 名		
鄧凱琳	TANG HOI LAM	香港
陳斌	CHAN PAN	香港
德國語文學系錄取 1 名		
魯福海	LO FUK HOI	香港
日本語文學系錄取 4 名		
歐陽俊	AO IEONG CHON	澳門
梁晞桐	LEUNG HEI TUNG	香港
江東興	KONG TONG HENG	澳門
李婉琳	LI YUEN LAM	香港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錄取 1 名		
黃嘉賢	WONG KA YIN	香港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錄取 1 名		
李紀禎	LEE KEI CHING	香港
人工智慧學系錄取 2 名		
鄭凱文	CHENG HOI MAN	香港
羅文亮	LAW MAN LEONG	香港

- 二、請於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於淡江大學新生學歷證件上傳系統 (<http://sinfo.ais.tku.edu.tw/DocUpload>)上傳以下學歷證件：
- (一)最高學歷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護照正本。
 - (三)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錄取生需於線上系統填具切結及同意查證書（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證（驗）；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 三、國外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國駐外機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持馬來西亞學歷者本校接受經我國駐外機構或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之驗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本校提供線上繳費方式，註冊繳費相關資訊請詳財務處公告(網址：<http://www.finance.tku.edu.tw>)。
- 五、依本校學則第 43 條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 六、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 111 學年度行事曆，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新生」->「新生入學資訊」查詢，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
- 七、為使同學在臺安心求學及配合個資法規定，請於到校報到時，務必繳交「淡江大學緊急醫療授權書」及「淡江大學個人資料公務使用同意書」至國際處境外生輔導組(驚聲大樓 10 樓 T1001 室)，請加入新生官方群組，以獲取新生相關最新資訊：港澳生新生 <https://lin.ee/RWS5hrI>
- 八、有關僑生保險事宜：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二)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上開保費自付額 50%。
 - (三)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 50%，僑委會補助 50%。
- 九、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本梯次招生不予錄取。事後發現重複錄取之事實者，本校將撤銷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十、港澳生身分資格係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8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12503859 號函審定通過。